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00號

原告 品質文化創意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芳賢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間貿易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妙穗